

【法 学】

《论法的精神》的研究方法

杨权利¹, 曹堂哲²

(1. 西北大学 应用社会科学系, 陕西 西安 710069; 2. 北京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1)

摘要:本着“让存在自己显现自身”的现象学释义学精神,以“方法是主客体的中介,是概念的内在规定和对象的原则”作为指导,阐发《论法的精神》所贯穿的“整体的、历史的、比较的实证研究方法”。这一方法使孟德斯鸠与古典自然学派区别开来,由此对“孟德斯鸠属于自然法学派”的传统观点提出质疑。

关键词:孟德斯鸠;实证研究;法的精神;自然法学派

中图分类号:D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731(2002)02-0146-05

一、《论法的精神》的方法论:背景、特点

“方法”一词源于希腊文,意为“论述(正确)行动的途径”。黑格尔(Hegel)认为“方法”是与“内容”相对应的概念,当内容考察之后就应当讨论内容的普遍形式即方法。方法在探索的认识中是工具和手段;在真理认识中方法是概念自在和自为的规定性,是对象内在的原则和灵魂[1](P263)。从上面的话中我们可以引出方法的几个观点:①方法是贯穿内容始终的东西;②方法是形成概念的原则;③方法是认识的中介;④方法是把握客观对象的工具。再抽象点可以这样理解:方法是主客联系的桥梁,主客同一的形式。因此只有研究认识成果的方法才能准确、全面地把握认识成果的特色,才能理解方法形成的必然性;或者说只有了解了认识成果形成的社会历史背景和方法背景才能把握住方法形成的必然性。

1. 《论法的精神》方法形成的背景

孟德斯鸠生活在17世纪末~18世纪前半期的法国,正值封建专制腐朽没落,1789年资产阶级革命即将到来之时。孟德斯鸠作为这个时代的产儿,以进步的法学思想同封建君主专制作斗争,这些思想集中体现在他集20年之心血的巨著《论法的精神》之中。而《论法的精神》也以其丰富的内容,崭新的方

法成为当时影响最大、最深远的一部政治学、法学著作,是一本“继亚里士多德以后第一本综合性政治著作”[2](P17)。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但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即任何思想都是在吸收、借鉴、批判前人的思想资料、研究方法、理论观点基础上形成的。《论法的精神》也不例外,同样受到前代与同时代思想的影响,主要有①笛卡尔(Descartes·R)的理性主义哲学;②培根(F·Bacon)开创的经验实证研究方法;③自然法学派对自然法的研究。孟德斯鸠深厚的法学功底,丰富的从政经验和长期的实地考察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研究能力和理论特色。以下具体评析。

2. 方法特点

(1) 理性主义启蒙精神

近代哲学的开创者笛卡尔的思想深深地影响了孟德斯鸠。笛卡尔从“我思”这一实体出发推论出“我”和“上帝”的存在,从而打破了上帝创造整个世界的宗教蒙昧,将世界置于理性的基础之上。这一基础为科学和人自身的独立性争得了地盘。《论法的精神》一书始终贯穿了这种理性精神,从而在方法上由宗教信仰转向寻找事物自身的理性。正如书中开篇指出“由此可见,是有一个根本理性存在的。法就是这个根本理性和各种存在物之间的关系,同时也是

收稿日期:2002-02-24

作者简介:杨权利(1963-),男,陕西泾阳人,西北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副教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曹堂哲(1979-),男,陕西汉中,现就读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2001级硕士研究生。

存在物彼此之间的关系。”[2](P1)相信事物自身的理性而拒斥宗教神学信仰,从理性(存在的关系)出发为孟德斯鸠的研究奠定了基础。所不同的是:笛卡尔以主体构成世界,而《论法的精神》中的理性含有事物本身性质的含义。笛卡尔“我思故我在”为人自身的独立性争得了地盘,孟德斯鸠在法的研究中为人为法的研究争得了地盘:“上帝有他的法;物质世界有它的法;高于人类的智灵们也有他们的法;兽类有它们的法;人类有他们的法”[2](P2)。这一思想与同时代的自然神论者伏尔泰(Volttaire·P)有异曲同工之妙,为独立地研究人类社会的法奠定了基础。

总之,理性精神使法的概念奠定在事物自身性质的基础上,而理性的普遍性——“根本理性的存在”——为以后整体、历史、比较地研究“法的精神”奠定了基础。

(2) 整体的、历史的、实证研究方法——与自然学派对比分析

① 从亚里士多德开始,就对政体进行了描述和历史性的研究,但整部《政治学》还是规范研究占主导。近代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对政治理论、法学理论的研究主要是“自然法学派的抽象分析”,这种抽象分析预设一种自然状态,然后推论出规范性的见解,形成宪政理论。其代表人物主要有格老休斯(Hugo Grotius)、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和约翰·洛克(John Locke)。格老休斯“使自然法世俗化并把它从纯粹神学学说里解放出来”[3](P6)从而形成了自然法的第一特点:人本主义倾向。“在自然状态下的人的理性提出了一些条款,在这些基础上签订协定,这些条款便是自然法。”[4](P102)“自然法,即理性教导所有愿意服从它的人类:既然人人平等、独立,任何人都不应该加害于他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5](P6)自然法的第二个特征是“自然法理论的真正性质是道德哲学”[4](P124):因为自然法的提出不是经过实证的因果分析得出来的,而是预设了一个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应然的自然状态,再从应然推到应然;是一种应该的道德哲学,是关于善恶的价值判断。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虽然也专辟一节讲自然法,但这里的自然法按作者的想法来看已不是虚设的状态,而是“根本理性”是“各种存在物之间的关系,同时也是存在物彼此之间的关系”[2](P2)的体现。不是应然的原则而是作者所谓的人类社会之前的实然状态。不是洛克所谓“天赋的生命、健康、自

由、财产权”而是“和平、寻找食物、爱慕、愿意过社会生活”的存在物。同时《论法的精神》的主旨也不再是确立出自然法的“应然”原则,“所建立的原则,不是我的成见(我指孟德斯鸠一引著注),而是从事物的性质推演出来的。”[2](P7);是实证地分析与法律相关的所有因素及其关系,而“这些关系综合起来就构成所谓‘法的精神’”[2](P7)。

② 自然法学派的理论逻辑的发展一般都经历了这样的一个过程,即从自然状态的自然法出发推出非自然状态下的社会契约和宪政理论

并以这样的逻辑来论证政府、政制(政体)的合法、合理性。孟德斯鸠虽然也在《论法的精神》第一章第一节中讲了自然法,但他的前提是认为“一切存在物都有它们的法”[2](P1)即不同领域的法(规律、秩序)有自己的独特性。讲自然法的目的只是概括出自然状态下的法则,而不是以此为逻辑起点,直接推论出缔结契约的必要、必然性。即,不是从应该到应该的规范分析,而是经验取向的实证描述分析;试图通过对历史资料的总结和实际考察、比较归纳出“法的精神”,归纳出法律与政体、法律与军事力量、法律与地理环境、法律与文化、法律与经济、法律与自身及法律所规定的秩序的关系。这一逻辑方法明显有别于自然法学派。然而,这一方法始终贯穿于全书。

③ 在对“法的精神”进行具体的考察时,《论法的精神》采用了比较的研究方法。在这一点上,也是明显不同于“自然法学派的”。自然法学派的理论中没有比较研究的视野,因为他们认为自然法是天赋的,是永恒的人性的体现,因此在这一永恒人性基础上所缔结的社会契约和建立起来的宪政制度也是永恒的、不变的、普遍适用的。

比较方法包括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所谓纵向比较是指对法律、政制的历史比较研究。找出同一种形式的法律、政制的历史演变过程;或者研究历史上存在的法律、政制的形成过程。比如在对三权分立制约的政体原则的论述时孟德斯鸠不但对“英格兰政制”进行了具体的分析,而且还对古罗马的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状况及演变进行了分析;甚至对政治自由思想也作了历史性的比较分析。虽然孟德斯鸠所采用的历史分析还未真正达到与逻辑分析的完美结合,但也算是对自然法学派只重“逻辑分析”的矫正。

所谓横向比较是指对于同一时间或同一历史时期的不同地区的特征进行比较。从对比中找出差异,

再从差异总结出差异的原因。这一方法,使孟德斯鸠的研究具有强大的经验支持的力量,从而使研究的说服力大大增强了。

纵向比较与横向比较两者是紧密交织在一起的,像一张经纬交织的网,对“法的精神”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展示。同时比较分析与实证分析是相统一的,是在实证的经验材料上的比较;是贯穿了比较的实证的分析。

总之,《论法的精神》的研究方法与“自然法学派”[6](P188)的研究方法明显不同:①自然法学派的理性是人本主义的人性;《论法的精神》的理性是具有客观取向的“根本理性”;②自然法学派的逻辑方法是抽象分析;《论法的精神》的逻辑方法是实证分析;③自然法学派排斥历史分析,是思辨的形而上学体系,而《论法的精神》普遍采用历史比较方法;④自然法学派认为理性是永恒的普遍的原则,从而排斥横向比较;而《论法的精神》全书贯穿着从整体出发进行横向比较的方法。一句话,整体的、历史的、实证研究以获得客观理性是《论法的精神》的方法特点。

前已述及,方法作为主客观联系的桥梁,是把握对象的工具和手段。从客观方面来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晚于英国,要将英国的成功经验、理论观点同法国结合起来,在理论上必须解决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必须通过比较研究找出差异。《论法的精神》便是这种客观要求的体现。正如孟德斯鸠所说:“一般地说,法律在支配着地球上所有人民的场合,就是人类的理性,每个国家的政治法规和民事法规只是把这种人类理性适用于个别的情况。”[2](P14)将近代法治精神与具体国情结合起来是《论法的精神》所深含的“存在”。从主观方面来讲,孟德斯鸠在《波斯人信札》、《罗马盛衰原因论》两部著作中已经初步具有了比较实证的研究思路,《论法的精神》只是使这一思路更加丰富、具体。

当然,无论从主观还是客观来讲,《论法的精神》远未达到历史唯物论主义的水平。虽然整体的、历史的、比较方法也为唯物史观所有,但是唯物史观更为根本地在于将历史与逻辑统一起来,将抽象与具体统一起来,因此能从总体上把握历史的发展规律。而《论法的精神》只能局限在一些原则的总结,未能探讨“法的精神”的内在运动。

《论法的精神》的整体的、历史的、比较的实证研究方法也使孟德斯鸠对法律的研究由“内部研究”转向“外部研究”,即由单纯研究法律条文,转向从法律

之外的历史、生活、风俗、习惯、自然地理条件等去研究法律。从社会的演进中去探讨这些因素对政制、法律方面所起的作用和一般规律,这无疑是一个伟大的尝试,是对前人的超越。

以上从主客观两个方面论述了《论法的精神》方法论的背景和特点,但这只是方法的外在研究,还有必要通过内容的考察揭示方法的具体体现。

二、从内容中揭示灵魂: 《论法的精神》的方法的具体分析

1. 整体的方法与内容的核心

“方法是运动的形式,而运动的全体构成内容”(黑格尔)《论法的精神》虽然内容丰富、章节众多,但全书都是“整体的、历史的、比较的实证方法”之下紧紧围绕一个核心展开。这个核心便是“根本的理性”,便是“根本理性”的体现“法的精神”。正如孟德斯鸠所说:“如果本书获得一些成功的话,那么,主要应归功于主题的庄严性”[2](P39)法律应该和国家与自然状态有关系;“和寒、热、温的气候有关系;和土地质量、开势与面积有关系,和农、猎、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有关系”。“法律应该和政制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系;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相适应”。“最后法律和法律之间也有关系,法律和它们的渊源和立法者的目的,以及和作为法律建立的基础的事物的秩序也有关系”。“这就是我打算在这本书里所要进行的工作。我将研讨所有这些关系,这些关系综合起来就构成‘法的精神’”[2](P7)。

这种整体的视野虽然为历史比较研究开辟了平台,但是孟德斯鸠未能在众多关系中找到规律性,没有得出一般性的结论,显得“综”而不“合”。即不像“唯物史观”那样找到所有这些关系之间内在的、逻辑的、历史的联系,而只是得出了“许多原则”,许多“从事物的性质推演出来的”[2](P38)原则。当然这些原则建立在实证的基础上的,还具有真理的成分。也就是说只要“我们越思考到细节,便越会感觉到这些原则的确实性”[2](P4)。

2. 从整体到比较:法的概念及其划分

《论法的精神》对法的看法不是狭义的法律条文。(在孟德斯鸠之前的学者对法的研究大多是研究法律条文)孟德斯鸠将法的概念推广了。“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从这个概念出发,接下来便是分析研究不同事物的特殊性质从而得出特殊的必然关系。虽然从总

体上孟德斯鸠区别于自然法学派,但也受其影响,他将法划分为自然法和人为法。

“自然法就是单纯渊源于我们生命的本质”。[2](P4)它所考察的对象是“社会建立以前的人类”。“自然法就是人类在这样一种状态下所接受的规律。”[2](P155)包括四条:①和平;②寻找食物;③爱慕;④愿望过社会生活。

从自然法向人为法的过渡这一环节,孟德斯鸠的方法也是先经验归纳后划分,而不像自然法学派那样抽象地演绎。通过实证考察,孟德斯鸠认为“上帝有他们的法;物质世界有他们的法——兽类有它们的法,人类有他们的法”。但全书的核心在于考察人为法的方方面面,即“法的精神”。虽然孟德斯鸠也谈到由自然法向人为法之间有演变的相关性,但孟德斯鸠更注重法的现实的历史状态,注重对影响法的诸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的考察。在人为法中孟德斯鸠划分出国际法、政治法和民法。为在后面的论述中对这三种法的成因进行对比分析奠定了基础。

3. 实证的研究与“法的精神”的方方面面

(1) 例证

“法的精神”的方方面面包括:①法律与政体原则的关系;②法律与防御力量、攻击力量的关系;③法律与自由的关系;④法律与气候的性质、土壤性质的关系及一般精神的关系;⑤法律与经济的关系;⑥法律与宗教的关系;⑦法律与自身的关系等。

在对诸多关系的研究中都贯穿了同样的方法:比较的(纵向的、横向的)实证方法。这一方法赋予了“研究对象内在的原则和灵魂”。以下举例说明:

在论述“政体原则对法律的关系时,孟德斯鸠继承了传统政治学的看法,“法律的性质取决于政体的性质”[6](P36);“应该看什么法律是直接从政体的性质产生出来的,这种法律便是最初的基本法律。”接下来孟德斯鸠将政体划分为共和政体、君主政体、专制政体,并对三种政体的性质与原则进行了横向的比较分析。孟德斯鸠对政体研究的独特之处在于区分了政体的性质和政体的原则,并对政体原则及政体演变进行了历史的实证研究。对“自由与法律”的关系的探讨可谓“法的精神”的最有价值的地方。而这一价值的体现与其采用的整体的、历史的实证研究方法是分不开的。在逻辑环节上表现为:①对政治自由概念的历史比较。②对影响自由的三大实证因素的分析。③对古代政制与英格兰政制的对比分析后,详细地论述英格兰政制的三权分立与约束的

思想。④对亚里士多德、洛克政治自由思想的对比分析。⑤对古罗马三权划分的历史分析。最后孟德斯鸠总结出了关于自由与权力的若干经验性的科学结论:诸如“从事物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2](P20)“自古以来的经验表明,一切被授予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2](P150)

正由于“整体的、历史的、比较的实证方法”的引入使孟德斯鸠对政治自由的研究已经逐渐走出了传统思辨方法的范畴。在力图找到影响政治自由的实际因素时,虽然对某些因素的分析未达到量化分析的水平,但这种实证方法却是值得称道的。

(2) 关系的逻辑和内容

“法的精神”是一个内涵非常丰富的概念。但一以贯之的方法、对象的灵魂却是始终如一的。在“法律与气候土壤性质的关系”、“法律与经济的关系”“法律与宗教的关系”等中表现尤为突出。以至于这种方法的综合性、整体性导致人们形成这样一种观点:“在法国,人们通常把他(孟德斯鸠,引者注)视为社会学的先驱,而认为奥古斯特·孔德是社会学的创始人”[7](P20)。但实质上这一方法还是服务于“每个国家的政治法规和民事法规应该只把这种人类理性适于个别的情况”[2](P38)这一研究宗旨的。以下进行剖析:

从逻辑上说,要讲清两种不同质事物的联系,应该阐明两种不同质事物的特殊性,然后找出两种事物之间联系的中介。孟德斯鸠对此的研究中采用了经验描述和历史对比分析的方法;两者之间的联系是通过经验的联结揭示的。因此,“在这里,许多真理是只有在看到它们和其他的真理之间的联系时才能被觉察出来。我们越是思考到细节,便愈感觉到这些原则的确实性。”[2](P4)也就是说,作者所概括的真理是经验性质的,而不是“形而上学的思辨理性的”。

从内容上来说,孟德斯鸠论述“法律与气候之间的关系”时首先论述了气候差异;然后论述由此引起人们身体、心理、性格的差异,从而引起法律(包括民事法律、家庭奴役、政治奴役的法律)、宗教、风俗、习惯上的差异。

这种逻辑在论述法律与经济、法律与宗教关系时也有所体现。不过对经济、宗教与法律关系的论述中还进行了历史比较和横向比较。

总之,“法的精神”的方方面面的灵魂、形式在于“整体的、历史的、比较的实证研究方法”。

三、质疑：孟德斯鸠是自然法学派吗

以上,我们以“方法是主客体的中介,是概念的内在对象和原则”;“方法是运动的形式,而运动的全体构成内容”(黑格尔)为指导,全面考察了《论法的精神》所采用的方法——“整体的、历史的、比较的实证研究法”。这一方法与自然法学派明显不同。那么我们不禁要对传统观点提出质疑:“孟德斯鸠属于自然法学派吗?”如果属于,那为什么他的理论“范式”与自然界法学派竟如此不同?如果不属于,那他的归属如何?鉴于这一问题已超出本文的中心《论法的精神》的研究方法,故不再论述。

参考文献:

- [1] 列宁. 哲学笔记[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2] [法]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M]. 张雁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 [3] [英]劳特派特. 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1分册)[M]. 革智强,胡秉诚,王沪宁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
- [4] Tomas Hobbes. Hobbes's Leviathan. Oxford: At the Carendon Press, 1909.
- [5] John Locke. Tweakies of civil Governmenta. New York, New Amian Lufrary, 1965.
- [6] 张乃根. 西方法哲学史纲[M]. 北京:中国政法出版社, 1997.
- [7] [法]雷蒙·阿隆. 社会学主要思潮[M]. 石 蒂,陈 健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责任编辑 陈 萍]

The Research Method in the Spirit of Laws by Montesquieu

YANG Quan-li¹, CAO Tang-zhe

(1.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China; 2. School of Governmental Beijing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icates the research methods used by Baron de Montesquieu in his *The Spirit of Laws*. It claims that the major research method used by him in the book belongs to the school of positivists, which emphasizes wholeness, history and comparison. The positivist method used by him distinguishes him from the school of the classically natural laws. We challenge the traditional viewpoint that Montesquieu belonged to the school of the natural laws. The foundation for us to postulate the above views is the principle of "let being demonstrate itself", which is shared commonly by phenomenologists and hermeneutists. Another principle which we follow and which encourages us to challenge the traditional viewpoint is that "methods are the media between the subjects and objects, and methods are the inner targets and principles of categories as well."

Key words: Montesquieu; Positivists; The Spirit of Laws; School of the Natural Laws

西北大学学科基地结硕果

“基地”是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地的简称,分为理科和文科两种,是国家为了保护和发展基础科学,培养基础科学人才而设立的。从1993年开始,西北大学的地质学、物理学、化学、历史学、经济学5个学科先后被列入国家基地进行建设,基地数在全国高校中列第9位,在全国地方高校和陕西省属高校中位居第一。近年来,该校将基地作为“特区”进行建设,在各项政策上给予倾斜,基地专业的建设得到了优先发展。

在探索基地人才培养的模式上,建立了一套科学、规范和完善的基地教学管理制度。对基地专业的学生实行提前单独录取、减免学杂费等措施吸引优秀生源。在教学中,强化教学管理,实行单独编排授课,配备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由班主任和导师双重管理,实行严格的本科生——硕士生分流分段培养,将激励与竞争机制引入学生学习中,并在奖学金的发放、借阅图书等方面均采取优惠措施。

西北大学基地建立以来,共获国家建设专款648万元,学校给予配套经费1000万元,对基地图书资料室进行扩建,补充了大量的图书资料;对实验室进行大面积改造和扩建,新建了实验教学中心,重组了实验体系;适应现代化教学需要,大量引入现代教育技术,有近1/3的课程实现了多媒体教学和网络教学等改革措施取得了可喜成果,基地班学生攻读硕士学位的高达65.4%,基础科学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毕业生供不应求。在近日召开的全国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地工作会议上,西北大学基地建设的许多做法得到了大会的肯定和表扬。

(高立勋)